



##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六十次全体会议

1998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代理主席: 芒格拉先生.....(苏里南)

嗣后: 阿塔耶瓦夫人(副主席).....(土库曼斯坦)

主席不在,副主席芒格拉先生(苏里南)主持会议。

下午10时05分开会

## 议程项目 42

## 协助排雷

秘书长的报告(A/53/496)

决议草案(A/53/L.28)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奥地利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3/L.28。

祖哈尔里帕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发言。此外,与欧洲联盟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联系国塞浦路斯以及欧洲经济区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列支敦士登——也赞同这一发言。

今天讨论的议程项目“协助排雷”将我们的注意力集中在使用杀伤地雷这一人道主义悲剧方面。每年,这些地雷使两万多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靠土地谋生的人成为残废或丧生。杀伤地雷的存在往往使在冲突后局势中维持和平、缔造和平以及善后和重建变得极其困难。杀伤地雷破坏性极大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作用及其对创造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条件的有害影响是有充分文件证明的。

尽管新埋的地雷与排除的地雷间的总比例多少有所改善,但在一些地区,由于继续使用这些武器,排雷努

力有时变得几乎徒劳无益。我们仍然面临的事实是,数以百万计的地雷分布在60多个国家各地,而埋布新的地雷使排除这些地雷的努力遭到挫折。

国际社会正在把大量人力和财政资源用于协助排雷行动。综合和全面的办法,包括受影响国家发展国家排雷行动能力、防雷宣传和援助受害者会使排雷方案具有效力和效率。最近创造的词“排雷行动”表明这种努力。

排雷行动的主要责任在于应对埋布地雷负责的各方。国际社会被要求协助排雷的程度必须考虑到有关方面自己履行这些义务的能力。在这方面,承诺放弃使用杀伤地雷是特别重要的。

我们最近几个月在排雷行动方面目睹了一些重要事态发展。欧洲联盟欢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于1997年12月3日和4日在渥太华开放签署以及其签署国为促进普遍加入该公约而作出的努力。我们感到高兴的是,130多个国家现在已签署,该公约将于1999年3月1日生效。

在渥太华会议前夕,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在1997年11月28日通过了一项关于杀伤地雷的新联合行动,联盟在其中重申其承诺并确定一项关于共同暂停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的协议。所有欧洲联盟成员国将采取适当措施,在《渥太华公约》生效前遵守其目标并保证积极参加在签署该公约之后组织的会议。此外,联盟将

力图在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所有适当论坛中推动可能促进该联合行动目标的所有努力。

欧洲联盟期待《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经修订的《第二项议定书》于1998年12月3日生效。它要求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该公约及其各项附加议定书,尤其是经修订的《第二项议定书》。

协助排雷行动,包括防雷认识、训练、调查、地雷探测、排雷和受害者援助,应遵循国家所有权、可持续性和能力建设的原则。需要大量资源来实现我们建立一个无杀伤地雷世界的目标。联盟认为,为了拨出并更有效率地利用可用于消除杀伤地雷的资源,必须改进国际协调。联盟支持联合国在全世界人道主义排雷行动方面的中心协调作用,并欢迎设立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以及在联合国内外对数百万枚杀伤地雷所造成的挑战作出更连贯的回应的所有努力。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指出地雷灾祸所造成的各项挑战以及联合国对这些挑战的回应。我们强调我们支持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活动以及秘书长在其题为“排雷行动和有效协调:联合国的政策”的报告附件中制定的政策,该报告概括了联合国排雷行动所依据的关键原则并澄清联合国系统内的作用和责任。

欧洲联盟继续向国际排雷行动努力认捐大量资源。欧洲联盟关于杀伤地雷的联合行动阐明具体行动框架和联盟对排雷行动的财政捐助。从1993年至1997年,联盟向排雷行动捐助了1.4亿美元。这笔钱不包括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个别捐助。在1998年,联盟计划为排雷行动另外拨出6000万美元,从而增加其已经相当大的努力。这也使欧洲联盟成为这方面的世界主要捐助者。本着这种精神,联盟确认它打算继续积极地促进国际社会全面消除杀伤地雷的努力。

最后,请允许我以欧洲联盟和所有其它共同提案国的名义介绍载于文件A/53/L.28的题为“协助排雷行动”的决议草案。我谨在这个阶段宣布新的共同提案国:孟加拉国、哥伦比亚、新西兰、尼加拉瓜、乌克兰和瓦努阿图。我们希望该决议草案将得到它应得到的广泛支持并将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这将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有效地处理排雷行动问题。

猜耶南先生(泰国)(以英语发言):我希望代表泰国代表团赞扬秘书长提出了关于协助排雷的报告。这份全面的报告提供全世界地雷致命问题的宝贵调查。它还有益地概述联合国各方案和有关机构目前进行的排雷

活动以及我们在最终消除这种致命灾祸之前必须完成的剩余任务。

作为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泰国十分了解杀伤地雷在我国和邻国对个人和社会造成的可怕损害。虽然既不是地雷生产国,也不是地雷出口国,但泰国深受其害。地雷遍布797平方公里的泰国领土,影响我国17个边界省。我国人民没有播下这些死亡和残废的种子,他们却承受了生命和肢体、牲畜和财产方面的后果。

过去泰国试图自己处理地雷问题,使用本国人员并利用本国资源。泰国陆军每年在边界上排除了2500至3000枚地雷,而且协助了其它受影响国家的排雷活动。我们高兴地通过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在双边和多边为柬埔寨排雷努力提供了积极援助。在1992年和1993年,我们向柬埔寨派遣了两个泰国工程营,以排除从波贝到马德望的5号公路上的地雷,使数十万柬埔寨人能够安全地返回家园。这些人现在已经重新融入柬埔寨社会并参加其日常生活。这些令人鼓舞的成果进一步加强了我们对不仅在东南亚而且在全世界消除地雷的事业的承诺。

泰国同国际社会一起为加强排雷行动的国际合作而努力。我们已骄傲地成为去年12月在渥太华签署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缔约国。令我们特别满意的是,鉴于禁用地雷和给扫雷活动提供援助的任务,对财政和技术资源有限的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来说,仍是一个沉重负担,《渥太华公约》给国际援助提供了法律框架。因为实际上,设制一个地雷的成本不到10美元,而排除一颗地雷的成本却超过一百倍。在这方面,我们坚定地认为,协调一致的国际努力不应仅仅限于禁止地雷,而且还应包括向雷患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特别是扫雷和向地雷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泰国正在国内创建法律和体制框架,补充排雷行动的国际努力。我们已采取必要法律步骤,加快批准公约的速度,并希望在本月得到内阁批准,这将使我们能够出席定于1999年5月在马普托召开的第一届《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会议。我国排雷行动计划草案包括扫雷培训,销毁我国杀伤地雷库存,并在10年内扫除实地的杀伤地雷。预计泰国杀伤地雷管理问题国家委员会将在本月份审议和通过这项计划草案。

但是,此类密集努力同往常一样不仅要求建立必要的机制。在人员方面,扫雷和销毁库存需要大约4个营

和 3 个陆军和海军工程连。对泰国军事当局和警察而言,仅这些活动的总概算就大约有 10 亿铢或 2 740 万美元。地雷意识活动和援助地雷受害者目前已被列入这项全面排雷行动计划,如果把它们包括在内,则显然排雷行动是一项成本极为昂贵的事业,对象泰国这样处于经济危机中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如此。

虽然捐助国的援助仍十分重要,但国内的努力也必须得到鼓励。泰国曾在今年 10 月在金边召开的扫雷和援助受害者问题国际论坛上,明确阐明其立场,即地雷问题最可行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能力建设,以便使雷患国家能够有效和自力地从事扫雷活动。令泰国感到高兴的是,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在这方面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泰国就其而言也在建立泰国排雷行动中心,并在向雷患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同我们的伙伴和国际社会建立强大的双边、三边和多边合作。

我们还认为,应该创建一个国际协调中心,对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一切排雷行动进行协调。目前,联合国处理地雷问题的各项努力均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负责。因此,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只有在该国也是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所在地时才能得到扫雷援助。泰国认为,为了使所有雷患国家都得到排雷援助,而无论其境内是否存在维持和平行动,排雷行动问题应该归属人道主义援助的框架内,人道主义援助毕竟是排雷行动的全部意义所在。

地雷问题再此提醒人们,国际社会还要走一段路程,才能保护无辜者在战争和冲突后免遭苦难。目前使世界摆脱地雷的各项努力令人鼓舞,但这些努力必须通过有关各方的承诺而继续进行下去。泰国保证自己并同其各伙伴和国际社会一起竭尽全力,为我们自己和今后世代的利益,确保东南亚田野和森林无雷。

小西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在过去 12 月中,国际社会在建立禁止地雷的法律框架方面取得了进展。《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已于去年 12 月 3 日在渥太华开放供签署,日本已于今年 9 月 30 日向联合国提交其接受书,从而成为第 45 个缔约国。该公约将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该公约在不到一年时间里得到了 133 个国家签署和 50 个国家批准,这个事实表明国际社会承认迫切需要处理地雷造成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目前正在审议一项禁止转让杀伤地雷的新条约。日本打算为展开谈判的努力作出进一步贡献。

据估计,即使我们假设不再放置任何新的地雷,按目前每年排除 10 万颗地雷的速度,完成这项工作也需要

几十年的时间。地雷显然是一种不人道的武器,因为它不分青红皂白地摧残和杀害人民。其受害者经常是平民,弱者和穷人总是受害最深。实际上,每 5 个受害者中就有 1 人不到 15 岁。我愿借此机会提及,日本本周将在东京主办一次有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大使参加的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研讨会。

地雷不仅造成不人道的痛苦,而且也阻碍和平建设,因为它们在草拟和平协定后仍藏而不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提出的一份报告就提到萨尔维亚军队撤退时在科索沃埋设在汽车和水井中的地雷,这些地雷阻碍了回归者重新安置的努力。联合国和其他实地人道主义人员经常因地雷而无法抵达目的地,他们自己有时也成为地雷的受害者。

长期以来,地雷的存在,甚至害怕地下埋有地雷,使得农民无法在田间耕作。地雷剥夺了他们的生计,并使其整个社区无法实现经济发展和繁荣。

因此,地雷不仅给无辜人民带来不人道的痛苦,而且也阻碍和平与和解。另外,它们也阻碍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国代表团愿同其他代表团一起支持奥地利代表刚才介绍的题为“协助排雷行动”的决议,并成为其提案国。

为处理与地雷有关的复杂问题,各国采取了新措施。我们认为,国际社会现在处于一个必须采取实际的具体行动的阶段,同时,继续有效地协调已经在进行的努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加强协调而承担排雷行动的责任,这是向前迈出的一步。日本为准备为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提供捐款,以建立执行其协调职能的能力。

上个月,柬埔寨在金边召开了一个关于排雷行动的会议,即排雷和援助受害者的国际论坛。由于这个会议的一些结果会有助于研究将要采取的具体行动,我想借此机会向大会介绍这些结果。

参加这个论坛的有 10 个受地雷影响的国家、18 个捐助国和 11 个国际组织,以及 10 个非政府组织。这个论坛是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在与日本政府合作下主办的。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最早是在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之下设立的,后来移交给柬埔寨政府管理。该论坛的主要目的是为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一个从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的经验学习的机会。因此,这是南南合作,或用另一种说法是三角合作的例子。在去年 3 月举行的杀伤地雷问题东京会议上一致同意,应最大限度地利用我们认为相当有效的这种合作。金边论坛的最重要结果包括以下方面。

第一,该论坛的参加者再次确认了受地雷影响国家的所有权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在进行排雷活动方面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国家所有权意味着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应该努力通过使排雷行动成为它们的发展计划中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来建立以可持续的方式处理地雷问题的能力。换句话说,排雷应与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的发展和重建联系起来。

第二,代表们在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的培训中心度过了一天时间,观看了对它的排雷行动能力的示范。该论坛中的讨论表明各国的排雷行动中心愿意交流资料。有人提出说,如果能够指定一个中心机构,将对全世界的排雷活动最有益处。

第三,从该论坛的讨论中所产生的意见是,排雷活动的目标不是清除地雷,而是减少地雷所构成的危险,以使人们能够在自己的社区中进行正常活动。如果将“无受害者”作为最终目标,减少危险和减少地区就象清除地雷本身一样重要。减少地区指的是确定那些没有地雷的地区并将这些地区用于农业耕作。

第四,有人指出,极其重要的是,任何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必须有能力维持为它提供的技术,除技术外,必须提供进行评价和最终采取行动所需要的资金,以及我们应该慎防排雷活动的过分商业化。

最后,关于援助受害者问题,有人提出,需要采取一种综合的和社会性的做法,包括提供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

日本真诚希望,象金边论坛这样的会议将提供一种国际社会,特别是受地雷影响的国家如何通过交流资料和合作有效地处理地雷问题的模式。象我们在《渥太华公约》签署会议上所说的,日本将从1998年开始在五年期间内提供大约100亿日元,即8000万美元,用于排雷和援助受害者。我想借此机会宣布,日本今年将为支持联合国排雷行动而向联合国自愿信托基金提供212万美元的捐款。

随着二十一世纪的迅速接近,我们必须在排雷行动方面加倍努力,以便为下一代留下一个没有地雷污染的地球。在二十世纪的这最后十年中——虽然迟了但总比没有好——人们日益认识到这个问题的严重性以及为减轻地雷造成的破坏而采取行动的必要性。我们现在必须加强合作,以将我们的想法付诸实践。

克拉普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非常重视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协助排雷”。我们

对作为现代战略遗产的这些毁灭人们的生命和生计的暗藏的杀手深感遗憾。我们致力于结束这种现象。虽然地雷危机继续作为一个严重问题出现,但在过去几年中取得了很大进展。

首先,让我对加拿大表示祝贺。已经有40多个国家批准了将在1999年3月生效的《渥太华公约》。虽然美国仍然未能签署该条约,但我们对全球人道主义排雷的承诺是由来已久的。我们不仅正在与国际社会一道工作,以实现在世界上没有地雷威胁平民这个共同目标,我们还在为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双边援助方面带头。美国目前在24个国家支持排雷援助方案,并将在明年考虑更多的方案。

今年10月,国务卿奥尔布赖特和国防部长克恩开始实施克林顿总统的“2010年排雷倡议”,谋求在2010年之前消除地雷对平民的威胁。在宣布这项有雄心的目标的同时,我们认识到,它获得成功的关键因素有两个。第一,国际社会将必须在比迄今为止更大的范围内共同协调其努力。第二,它将需要全世界每年投资多达10亿美元,这是宣布这项倡议时全世界用于排雷的费用的大约五倍。在这两方面,与去年相比我们都取得了重大进展。

由日本、加拿大、德国、挪威、丹麦和美国主办的几个重要国际会议都是为了通过协调和设计而为实现2010年的目标制定一个明确的计划。关于需要做什么、怎样做、以及怎样共同组织起来那样做,我们现在已经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有了国际共识。

联合国已成为为排雷行动进行国际协调的中心。我们欢迎为此目的组成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我们还欢迎挪威召集由20个主要捐助国政府组成的排雷行动支助小组,以支助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促进联合国与主要捐助国政府之间的协调。该小组昨天开了一次非常有成效的会议,来自各国首都专家的参加使会议得到加强。

通过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各捐赠国政府的努力,一些国际努力现在已进行。排雷行动处已完成对一些受地雷影响国家的评估,一个非政府组织的国际联合会不久将开始在这些国家进行一级普查。瑞典已在日内瓦建立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作为在联合国协调下收集到的资料的一个存放中心,并提供与设在受地雷影响国家的排雷行动中心的联系。这将有助于国际社会为排雷行动确定轻重缓急和协调实地行动。

制订新方法以让私人部门参加人道主义排雷工作,是联合国努力的一个重要部分。我国政府一直在同一些私人伙伴协作,利用它们的创造才能和资源,帮助战胜地雷问题。若干值得注意的项目已经开始。在通过其“保管一雷区”方案后,美国联合国协会同联合国携手努力,已发展出一个公私伙伴关系的重要新模式。澳大利亚政府最近宣布它的“销毁地雷区”方案,我们赞扬它的这一重要的新行动。今年,我们最老的公私伙伴关系,即国防部、特区连环画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之间的伙伴关系已产生了一本宣传地雷问题的西班牙语连环漫画册,以超人和神奇女为主角,针对中美洲儿童,由美国中美洲国家组织一起排雷。这是对早先为波斯尼亚儿童编写的一本成功地宣传地雷问题的超人连环画的后续。这方面的下一个项目是为莫桑比克和安哥拉编写一本葡萄牙语连环画。

同样,马绍尔传统研究所同美国慈善协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特区连环画和国务院协作,已经建立了一支犬队,旨在更加广泛地利用狗来发现地雷,基本上靠私人资源支持的犬队有希望发展成为一个世界范围的主要方案。我们从在阿富汗的经验得知,在许多情况下,狗比人能更加有效地发现地雷。

我们希望,这些成功的例子能鼓励其他国家开展类似的努力,使更多的私人资源投入人道主义排雷。我们认为,要达到2010年《渥太华公约》的目标,需要大量注入私人资源。

归根结底,要大家帮忙,才能结束地雷对无辜平民的威胁。没有充分的资源和协调,杀伤人员地雷将继续残害和杀死无辜平民,阻止难民重新定居和返回家园,阻碍人们在肥沃的土地上进行生产。这种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祸害必须予以制止。

马特拉里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杀伤人员地雷是恐怖武器。挪威政府同世界社会一样,对在冲突地区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深表关切。这些地雷的主要受害者继续是手无寸铁的平民,特别是儿童与妇女。现在每年仍然有数万人成为它们的受害者。杀伤人员地雷使许多国家大面积地区几十年无法通行,造成极大的破坏。在安哥拉、阿富汗、柬埔寨、波斯尼亚和莫桑比克等国家,地雷严重阻碍和解、恢复和重建的进程。它们威胁人的安全。

《渥太华公约》禁止生产、转让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在许多方面有所突破。它是通过在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伙伴关系中的一种新外交方式产

生和推动的。这种伙伴关系为以综合、多元和全面方式解决地雷问题提供了必要的论坛。排雷行动由一套相互关联的行动组成,其中包括减少危险的措施,如提高对地雷的认识和制图,以及人道主义排雷、康复和帮助受害者恢复生活。

我们欢迎秘书长向大会提出的关于援助排雷问题的全面报告,以及附在报告后的有关排雷行动和有效合作的联合国政策文件。该报告显示,《公约》的精神将成为排雷行动的指南。《公约》将于明年3月1日起生效。这本身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5月份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将是一个重要的政治表现形式,它将加强条约的普遍性。在这方面,挪威政府促请已经签署该《条约》的国家尽快批准该《条约》。

十多年来,通过联合国系统和涉及非政府组织如挪威人民援助组织的双边方案,挪威始终在世界各地积极参加排雷行动。在去年12月渥太华签字大会上,挪威承诺在五年时期内为排雷行动捐助1.2亿美元。我们准备同联合国排雷行动处和联合国各组织在它们各自领域密切合作,应付各种人道主义挑战,在具体事项和有关地雷公约的人道主义规定的战略问题上合作。虽然重点是承诺实现《公约》目标的国家排雷方案提供资金,但将根据人道主义考虑允许例外。

就在我们发言时,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国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正在田野进行大规模努力,以在世界上清除这些滥杀滥伤武器。然而需要在各级协调、资料收集系统、职能转移和进一步加强国家能力、地雷幸存者的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有效地使用现有技术和进一步发展新技术,以及不断制定方式和标准等方面加强努力,以进一步提高对我们工作的投入及其成效。

在今年早些时候在渥太华举行的关于排雷行动协调问题的国际工作会议上,人们普遍支持联合国成为全球排雷行动的协调中心。因此,我们欢迎建立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以此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并且作为排雷行动国际领域的一个协调中心。我们促请为排雷行动处的协调作用提供足够和可预见的资金。发展国家所有权和强有力的国家协调以及建立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也将是继续重要的。还需要排雷新技术,这一技术必须价格适当、合适和方便使用,符合用户的需要。

做好协调的一个先决条件就是清楚地了解地雷问题的现状。挪威政府认为,必须拨出更多的资源,掌握详细记载的资料。因此,收集资料是关键。联合国进行和

计划明年进行的评估工作,建立日内瓦排雷行动国际中心,主要排雷行动非政府组织建立的概况调查接触小组,以及禁止使用地雷国际行动的地雷监测倡议,都是这方面的重要工具。

排雷行动处提出的联合国国际概况调查标准和概况调查接触小组提出的概况调查活动原则声明中所概述的整体办法完全符合我们认为应如何开展概况调查的模式。这一模式必须灵活,以便可应用于执行排雷方案的各种不同情况。

除了确定杀伤地雷所造成的后果,在编写调查报告的同时,必须拟定全面的行动计划,列出各优先事项及所附带的费用。此类资料应提供给参与排雷行动的所有各方,并应通过联合国排雷行动处转递,以确保协调和持续性。

尽管我们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发展排雷技术,但我们要指出忽视利用现有技术来开展排雷行动而把资金花在技术研究和发展的作法会带来的危险。排雷者目前所使用的技术和方法对全世界受地雷之害的国家中成千上万人的生命有着重大影响。因此,这一活动必须不受阻碍地进行下去。

我们需要特别关心杀伤人员地雷的受害者,从复健到有效而长期的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这一点是尤其重要的。《渥太华公约》明确肯定了这一必要性。无论所掌握的情况多么不全面,但我们知道存在巨大的需要。只有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我们才能帮助那些命运因地雷的使用而惨遭改变的人。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全球地雷危机有着深远的后果,因此需要作出多方面的统筹反应。目前的关键是从一般性的讨论转到确定优先事项,并确保现有资源得到最佳利用,以推动国家一级的可持续行动。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仍然决心实现全球地雷问题的全面和持久解决。禁止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缔结是实现全球禁止地雷的一项重大步骤。我国政府期待着在明年三月份公约生效的时候作为原始缔约国批准该公约。

然而很显然,问题并不到此结束。正如各方都已指出的那样,鉴于仍埋在地下以及还在埋设的地雷数量极大,而且地雷问题所涉及的一些主要国家仍然没有加入《渥太华公约》,因此需要作进一步的努力。

澳大利亚将继续与其他国家一道确保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就禁止地雷转让问题开展补充谈判。如果尚未

签署《渥太华公约》的主要传统产雷国和地雷交易国能够执行这一禁令,那么这将是又一项重大进展。

澳大利亚还批准了《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的地雷问题修正议定书》——第二议定书。我们继续鼓励尚未加入公约和修正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两项文书。我们在我们本区域积极倡导加入修正议定书,尤其是动员那些没能加入《渥太华公约》的国家议定书加入。

排雷也仍然是澳大利亚政府的一项优先工作。我们的援助方案以减轻贫穷作为明确重点。为了实现援助方案的各项目标,排雷工作在一些国家将是尤其重要的。与此同时,我们将对现有和拟议的方案进行越来越多的监测,以确保它们适应需要,能够有效惠及那样最需要帮助的人,并在提高当地能力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在最近几年里花费了将近 3 500 万澳元用于排雷行动。我们已承诺到 2005 年花费 1 亿澳元。我国排雷援助的重点对象是四个受地雷和未爆弹药之害最严重的国家,即柬埔寨、老挝、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除了这一直接的排雷援助外澳大利亚继续努力解决应地雷而加剧了一些更广泛问题。例如,柬埔寨是澳大利亚粮食援助的一个主要受援国。在该国,可耕地埋有大量地雷是造成粮食短缺的部分原因。日本代表刚才已生动地说明了这一点。

澳大利亚的大部分援助直接用于排雷活动。这包括为使用检测器和嗅探犬进行的勘察和排雷活动提供支助以及为机械排雷装置提供一定程度的支助。澳大利亚国防部队人员也向一些国家提供了排雷援助。今年,我们将向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提供核心捐助,支助它发挥重要的协调作用。关键的一点是,捐助者的活动应得到适当协调,并使它与社区的优先需要相适应。此外,排雷行动处也必须有足够的资源来确保做到以下几点:开展有效的勘察,确定地雷的分布和优先排雷区;使社区认识到地雷的危险;研究新的技术,以加快排雷进度;使地雷的受害者得到所需的治疗并获得康复。我们必须作出积极的集体努力,确保捐助者为排雷及有关活动提供的资源得到协调,从而在实地产生最大的效果。令人高兴的是,目前这方面的捐助在不断增多。在这方面,我完全赞成挪威代表就协调问题发表的意见。

澳大利亚排雷援助的最终目标是,在受影响国家建立当地能力,以执行,而且最重要的是维持排雷方案。我们意识到,实现这项目标需要长期的投入,尤其是鉴于许多受地雷影响最严重的国家往往由于多年的冲突而在体制上和财力上受到削弱。澳大利亚向对应组织内部



的体制和技术发展提供支助,对经常性费用给予最初支助,提供适当技术,最后又极其认真地确定我们技术援助的对象,从而实现援助的可持续性目标。

对许多国家来说,地雷是一个长期的问题。国外技术的投入在排雷方案的形成阶段往往是很关键的,但极其重要的是,从方案的最初阶段就应开展工作,尽快建立负责排雷方案管理的不地方组织,并赋予它们能力。此外也需要总结经验教训,了解以何种最好的办法来提高活在受地雷影响地区的社区的认识。尤其需重视向处于危险的最脆弱群体提供帮助。澳大利亚认为,在寻求取得更好成效的过程中,有效排雷方案的所有这些重要因素都不应受到忽视。

我们还认为,我们不能沾沾自喜地认为能够做到的一切已经在做了。今后将会不断需要审查和改进我们的方法,更好地进行协调、更有效确定目标并寻找更合适的新技术。关于最后这个问题,澳大利亚感到非常高兴的是,我们所发展的新技术现在正帮助加快柬埔寨、波斯尼亚、中东和其他地区的排雷速度。

此外,为了保持势头和维持必要的资源流动以便使雷区失效并帮助其受害者的善后工作,必须保持公众对这一问题的关心。正如美国代表前一会儿所指出,澳大利亚最近发动了它自己的消灭一个雷区方案。通过这个方案,社区团体、学校、商业和各种协会将能够直接参与解决地雷问题,其办法是认包那些由联合国选定为必须优先清扫的活跃雷区。

澳大利亚的消灭一个雷区方案最初将使用戴安娜王妃信托基金的钱,然后澳大利亚政府将向基金捐赠同样数目的款项。我们将选择一个澳大利亚非政府组织执行和管理这一方案。这个组织将在澳大利亚人中寻找认领者以筹集必要的资金清扫认领的雷区。认领者将在其各自社区中筹款以清扫认领的雷区并将这块土地送还给当地民众供生产之用。认领者每筹到 2 澳元,信托基金就出一个澳元,根据我们计算,这一捐款的潜力将为 120 万澳元。这一做法并非独一无二的;其他地方也有类似方案。但是我们感觉到,而且我们迄今得到的反应表明,这是一个使社区参与和实现我们在联合国这里为自己制订的目标的一个十分切实的办法。

最后说几句乐观的话,对地雷问题的严重性必须有正确的看法。虽然我们大家都知道这个问题很大,但它不是不可克服的。需要的首先是捐助者和受雷害国家政府的努力应很好协调一致。今后象过去一样,我们的努力的指导方针应是决心最充分发挥我们捐款的实际

影响。我们必须不再讨论过程而要把重点放在成果上面。我们只有这样做才能最终说已经没有任何地雷受害者了,而且可以说我们将能在几年而不是几十年中达到这个目标。

哈达德先生(也门)(以阿拉伯语发言):《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类武器的公约》的缔结和签署是国际社会结束广泛使用这些不分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的滥杀武器所造成的人的苦难的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这些武器在无辜平民中造成巨大伤亡,其中有妇女、儿童和老人。这些武器能够在冲突结束之后很久继续危害人、土地、环境和发展。

就这一公约达成协议是国际社会决心找到办法解决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人间悲剧的结果。公约不仅仅采取临时性措施,而是谋求解决问题的根源;它处理由于地雷而遭受巨大身心痛苦的受害者的需求。也门共和国在 1996 年渥太华进程开始时自豪地成为参与这一进程的国家之一;它也是 1997 年第一批签署渥太华公约的国家之一并且是批准这一公约的 40 个国家之一。这反映了也门共和国认识到这一悲剧的人道主义层面以及受地雷之害的许多人民和国家的苦难。

也门长期遭受在其国土上各处广泛埋设的地雷的破坏性后果之害。也门共和国自己作了微薄的努力,制定了一项扫除杀伤人员地雷方案。但是物质、技术和人力资源的缺乏阻碍了这一方案的完成。我们在这里强调决议草案 A/53/L.28 序言部分第九段提及公约条款认识到,有能力为扫雷和有关活动以及对地雷受害者的照顾和善后工作以及他们重新参与社会和经济生活提供援助的国家都应提供这种援助。

也门共和国还欢迎联合国努力加强各国扫雷能力,特别是地雷对当地民众的安全、健康和生命造成严重威胁的那些国家。因此,我们强调发展本国扫雷能力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决议草案第二段的条款,该段敦促所有有能力帮助受雷害的国家建立和发展本国扫雷能力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都要提供这种帮助。我们还赞成这一观点:应强调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提高人们尤其是对地雷的警觉的重要性。

我国代表团认为只有秘书长得到他所需要的支持,即全面技术信息和足够的财政资源以加强联合国在清扫所有剩余雷方面的作用,否则联合国系统和有关区域组织的努力便无法奏效。这应包括提高公众意识、培

训、后续行动和监测清除和处理地雷。还迫切需要为扫雷提供技术援助并发展适当技术。

在这方面,也门代表团表示感激美国政府帮助建立一个搜寻和清除地雷方案。然而,由于我国存在大片雷满为患的地区,因而这一问题继续存在。这些地区地貌多种多样,而且缺乏准确的数据和精确的统计数字。这需要有人进行深入进行联合雷区普查、地雷探查和扫雷的能力,而这是也门无力做到的。

最后,由于法律程序已经具备,公约即将生效,所造成的势头应该能够推动国际社会根据公约销毁储存的地雷和清除已经埋设的地雷。我们决心作出必要的努力实现早些时候我们签署这一公约时的立场。我们决心继续努力以期实现公约的目标。

佩雷斯·奥特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联合国有效协调排除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援助作用在逐年增长,事实上每分钟都在增长,因为确保这方面的效率我们就能在世界各地使很多人免于死亡。我们尤其感谢秘书长就排雷的问题提出详细报告(A/53/496),该报告明确说明了我们在这方面面临的挑战。

乌拉圭从一开始就支持秘书长科菲·安南在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中所提的建议。秘书长在报告中建议为确保更好地协调,维持和平行动司应承担排雷活动的责任。

我国政府还参加了导致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坚定努力。

不幸的是,雷区继续对世界几乎所有地区都构成严重的威胁,因此,排雷就成为社会在冲突后进行重建的一个重要部分。乌拉圭联合国特遣队必须处理这些武器,但基本上我们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地雷对妇女和儿童带来的可怕影响,他们被这些隐蔽的慢速大规模杀伤武器炸成残废或炸死。

我们大力支持将我们区域变成世界上率先宣布没有这一祸害的地区的努力。美洲国家组织在其1996和1997年题为《西半球:每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的决议中确定的目标,对我们来说,是一个优先目标。在次区域一级,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南锥体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和玻利维亚以及智利于1998年7月24日通过的政治宣言。在该宣言中,我们各国的总统同意采取措施以确定我们的区域成为没有杀伤人员地雷的地区。

我们感谢莫桑比克政府提出的由马普托市主办第一次《渥太华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极好的倡议。这使我们感到非常高兴,我们期待该公约3月1日生效。

最后,我们表示支持协助排雷的决议草案,今天大会将通过这一决议草案,我国是共同提案国之一,我们还重申有必要加强国际社会在这一任务中提供的援助。

巴巴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高度重视我们今天审议的协助排雷的项目。我们非常高兴地看到大会第6次审议这一重要的项目。这说明国际社会意识到地雷作为影响世界大约70个国家的慢速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造成的危险。

大会在过去五届会议中均承认这一问题的严重性。此外,全世界都强调这些杀伤人员武器不仅威胁着千千万万的人民,而且造成严重的生态和社会经济危险,阻碍受地雷之害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联合国本身以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其他国际机构以及许多国家,感谢他们为消除杀伤人员地雷所作的努力。但是,我们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使自己对这一事业作出的决定承诺成为全面、持续和坚定的承诺。

秘书长在载于文件A/53/496中的报告中描述了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层面。他在第204段指出:

“联合国排雷行动虽然逐步开展,但受地雷影响国家仍深地雷之害。资源短缺不是妨碍方案执行的唯一原因。没有政治决心也使排雷行动的人道主义目标受到阻挠。”

从这一前提出发,缺乏政治决心就会导致受害国家的痛苦。由于这些国家都欠发达和贫穷,他们没有必要的资源建立全面排雷方案的当地能力。这些方案中最重要的是在技术训练、数据库、信息交流和新技术方面提供援助。它们还必须有能力医治受害者,使他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并有效地管理其资源,以实现这些目标。

国际社会已作出认真的努力消除地雷。最近的这种努力是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和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但是,该公约忽略了一个重要的方面,即在其他国家领土上埋设地雷的殖民大国的责任。一些组织已承认埋设地雷的国家的责任以及这些国家就这些行动赔偿损失的可能性。



例如,非洲统一组织在其1997年5月于哈拉雷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强调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以及在殖民主义战争期间埋布地雷的国家负有的道义责任。它呼吁这些国家从它们的军事预算中拨出合理的一部分来进行排雷和提供必要的资料、技术援助、地图以及给予受害者的援助。伊斯兰会议组织去年12月在德黑兰举行的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呼吁发达国家提供主要的排雷援助,并向受影响国家提供先进的技术设备以协助进行这项工作。此外,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发表的最后公报载有一个段落,谴责利用地雷恫吓平民。最后公报指出,地雷使平民不能到地里干活,从而使平民中的饥荒现象更加严重,并使他们不能返回自己的家园。这违反了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不结盟运动的最后公报中载有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的一项声明,对第二次世界大战造成的后果表示关切,尤其是那些遗留下来的并仍在伤害人民的地雷,它们造成了物质损害,阻碍了一些不结盟国家的发展计划。各国元首或政府首脑呼吁那些对在其领土外埋布地雷负有责任的国家承担起自己的责任,与受影响国家进行合作,为排除地雷提供所需的资料、查明地雷位置的地图以及必要的技术援助。他们还呼吁这些国家提供排雷的部分费用,并对这些地雷造成的所有损害向受影响国家提供赔偿。

长期以来利比亚一直深受、并继续深受杀伤地雷之害,这是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那些交战国在我国领土上所采取行动造成的后果。那时在我国以及邻国的广泛领土上埋布了数以百万计的地雷。轴心国和同盟国的军队都在我们的领土上战斗和调动部队,使事情变得更复杂。在这些战争行动中,双方为了阻止来自某一方面的行动埋布了大量地雷,其数量之多是难以想象的。这些地雷使成千上万的平民丧生,并使许多其他人永久残废。这种局势还阻碍了我国的发展进程,特别是铁路建设、土地开垦、自然资源勘探、石油勘探以及防治荒漠化。联合国的许多报告都提到这些事实。

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已过去了50多年。一方是战胜国,另一方是战败国。战胜国和战败国的军队都离开了我国,但却把它们的地雷、炸弹和爆炸装置留在了这里,埋在利比亚沙漠中地点不明的地区,藏在石头和沙子下。这些地雷不时在玩耍的无辜儿童、或采集食物的农村妇女或回家时迷路的老人面前突然爆炸。人们失去了生命、眼睛、双手和双脚。

这种悲剧在不断地出现,造成了越来越多的无辜受害者,因为利比亚当局没有必要的地图和资料表明这些

地雷埋布在哪里。几十年来利比亚一次又一次地试图处理这个问题,我们取得了一些进程。但由于缺乏地图和专门知识,我们的努力受到阻碍。尽管有些埋布地雷的国家已向我们提供了地图和资料,但是还不够。

我感到高兴的是,我能够告诉大会,今年7月意大利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缔结了关于在利比亚排雷的一项详尽的双边协定。第一,协定规定这两个国家通过双边和国际合作采取直接行动排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留下的地雷。第二,意大利政府还同意组织专门培训班,来培训排雷特别部队。第三,将在意大利专门的医疗中心为医治受害者提供援助。第四,与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合作,建立一个医疗修复中心。第五,将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给予赔偿。第六,向人道主义项目提供捐助,以帮助残废者和其他受影响人的家庭。第七,还将进行合作以促进受影响领土的生态发展。第八,设立一个意大利-利比亚联合基金,为受影响地区的恢复、培训排雷专门人员、治疗受害公民以及在利比亚为地雷受害者建立保健中心提供资金。利比亚同意大利之间的这项协定建立了一个很好的先例。我们希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也在利比亚埋布了地雷的其他两个国家——即德国和联合王国——也仿效意大利的榜样,同我国缔结类似的协定,从而帮助利比亚当局解决这个问题并为过去50年来造成的损害向我国人民提供赔偿。

这项出色的利比亚-意大利主动行动可成为全世界许多国家的榜样。那些在其战争中——无论是区域战争还是全球战争——在其他国家出售、生产或使用地雷的国家都负有历史责任对它们的行为进行赔偿,并对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为一劳永逸地使世界摆脱这个问题而进行的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副主席阿塔耶瓦夫人(土库曼斯坦)主持会议。

奥尔特加·乌尔维纳先生(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以及多米尼加共和国这些中美洲国家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了载于文件A/53/496中的报告。报告表明地雷问题已达到何种程度,以及在60多个国家里有着惊人数量的未爆地雷静静地等待受害者。

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杀伤地雷每年都在世界所有地区炸残和炸死数以千计的人,尤其是儿童和妇女。在那些不幸受这个问题之害的国家里,地雷干扰了经济、生产和基础建设。这使人们难以创造在受冲突影响地

区进行重建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从而在和平时期延长了战争的影响。

可以很快和以极低的价格埋布地雷。现在只要花3美元就可以买到比光盘更小的塑料地雷。不需要任何技术知识就能在几小时内埋布几千枚地雷。然而,即使使用先进技术,要探测和排除这些地雷也需要几年时间,并且其费用往往是发展中国家所无法承担的。

在地雷爆炸后幸存的个人,特别是儿童,往往严重受伤,并且终身失去活动能力。他们或许会失去一条或两条脚并遭受剧烈的伤痛,而且来自爆炸的弹片可造成失明。被截肢的儿童需要安装义肢,而在发展中国家难以获得义肢,而且在许多情况下每六个月就需要安装一次新的义肢。这些儿童中有许多因为没有活动能力而感到羞愧并遭到各种心理问题。康复的费用很高而且往往也是不充分的。根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数字,在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地雷爆炸的儿童受害者中仅有20%受到了适当的照料。

因此,排雷方案的目的是拯救生命、防止今后遭受苦难并恢复用于生产和娱乐活动的自然资源。

我们还必须进入预防行动的领域;我们必须提高居住在受这些致命武器影响的地区附近的人的意识。我们必须找到最好的办法,在这些受危害的社区中提高预防地雷的知识。我们还必须特别重视诸如妇女和儿童这些最易受害的群体。

关于地雷问题的提高认识的方案是至关重要的,因为影响到毫无准备的平民百姓和有经验的救济工作者的事件日益增多。发生这种情况主要有三种原因。第一,人们不知道地雷埋在什么地方。第二,即使他们可能知道有地雷存在,人们也缺乏使危险降低到最低程度所必需的知识。最后,尽管人们可能意识到地雷的存在并知道如何减少它们的影响,但他们因出于需要而经常继续进行风险很高的活动,例如拾木柴和放牧牲畜。

由于这一地雷危机的严重程度,排雷是国际社会以及受影响国家不断关切的问题。自1993年以来,大会一直在审议这一问题,而在最近,为了更好地协调联合国系统的行动,已将对排雷领域内所有问题和行动——包括管理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的责任转给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这样,我们将能够对排雷活动的各个方面采取综合的办法,这种办法反映出一个国家恢复进程各方面之间的密切的相互关系——即维持和巩固和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振兴社

区、援助受害者以及重建和发展之间密切的相互关系。我们祝贺秘书长采取了这一构想良好的步骤。

在中美洲,自1992年以来,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美洲防务委员会(美洲防委会)在各捐助国的协作下一直在从事一项非常重要的人道主义使命,配合旨在排除在1980年代该区域是内战场合时埋布的地雷的各种国家努力以及各项筹资和规划方案。这些方案正在发展之中,但由于问题的严重性,尚有很多工作需要继续进行。

美洲组织在其在中美洲的排雷方案中,已计划使用受过训练的狗来嗅出爆炸物并以其他方式协助这些行动。最近已将这些狗送到了洪都拉斯,在那里,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的排雷工兵正在接受如何使用这些狗的训练。由于米奇飓风造成的破坏,这一方案将必须予以重新设计。

在预防和配合美洲防委会和美洲组织各项方案方面,儿童基金会在美利坚合众国国防部以及DC连环画公司的支持下,在今年年初出版了称之为“超人和奇女:隐蔽的杀人武器”的连环画,以便提高对杀伤地雷危险性的认识,并教导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的儿童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已分发了数以千计的这种连环画,用以支持儿童基金会针对这三个国家中受地雷危害的人的各项方案。针对这些国家中儿童的其他活动是制作录象、广播节目和木偶戏。

这些方案的目的是防止杀伤地雷和其他爆炸物造成的事故,使受影响最严重的当地人民了解有关地雷的各种问题并对他们进行这方面的教育。这些方案的目的是使儿童知道地雷的危险性,使他们的行为产生改变,训练他们将这些信息转告家里的其他人,并教他们如何避免涉及杀伤地雷的事件。

最近,尼加拉瓜红十字会和儿童基金会签署了一项为“儿童对儿童方案”筹措资金的合作协定,其目的是防止涉及在尼加拉瓜五个省内的杀伤地雷的事件。“儿童对儿童方案”包括对马塔加尔帕、希诺特加、新塞哥维亚和马德里斯的23 000名未成年人进行预防涉及爆炸装置的事件方面的训练。15名青年教师将接受向未成年人讲授预防事件方面的训练。他们将是预防经验的传播者。在尼加拉瓜仍然有在1980年代战争期间埋布的大约85 000枚杀伤地雷。这一运动是去年在尼加拉瓜北方不同地点的训练讲习班中开始的。

作为米奇飓风的后果之一,地雷问题在中美洲已变得更为严重,而且我们可预见暴雨对布雷区的某些影响。首先,骤雨可能已将埋在地势很高之处的地雷移离

了它们原来的位置;这就必须勘探一些新的地区以探测地雷并降低事故的危險性。第二,埋在低地的地雷可能已被厚厚的几层垃圾、植物和泥浆所掩盖。第三,由于在飓风后地雷的位置不明,排雷行动将变得更加缓慢也更加危險。第四,由于布有地雷的桥梁及其地基遭到水淹,大片地区分布地雷的可能性有所增加。地雷已毫无规则地顺流而下,直到它们被某种障碍物挡住为止。第五,许多有助于拥有布雷记录的人大致确定布雷区位置的地形标志已经消失。此外,许多道路已不复存在。第六,因此,由于需要有更多的包括供疏散之用的直升机在内的各种设备,排雷的费用将更高。

飓风米奇所造成的这些困难可能导致,第一,中美洲排雷方案可能无法按期完成;第二,可能需要机械设备如安置在轻型扫雷车上的滚筒,以便证实一些地方,如超过30度的斜坡、桥梁、电缆塔及河岸,清除了地雷;第三,可能需要评估探雷犬的使用;第四,可能需要在人民尤其是农民中加紧教育运动,以减少与地雷相关事务的风险。还将需要重新拟订排雷方案,确定新的时间安排和必要的资源。

在法国派去协助抢救尼加拉瓜北部处于危險中的人民的专家中有一些地雷专家。我们感谢这种姿态,因为我国至少有一个儿童被水浪从原来埋设地方冲走的一枚地雷炸死。

在渥太华签署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批准过程完成速度及其随后于1999年3月1日早日生效表明各国政府迅速终止危害人类地雷灾祸的意愿和决心。中美洲各国和多米尼加共和国为其条款将迅速生效深感欣慰。我们各国或者已批准《渥太华公约》,或者处于批准它的最后阶段。

我们各国支持加拿大和墨西哥政府关于很快在墨西哥城举办一次区域研讨会的倡议,该研讨会是为了将西半球宣布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我们希望在今后十年的头几年,我们将看到地球永远清除了杀伤人员地雷。

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科菲·安南秘书长提出了载于文件A/53/496中关于协助排雷的全面报告。我还感谢和平行动部,尤其是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成员,他们在协调排雷活动和制订全面排雷行动战略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自冷战结束以来,内部冲突频繁爆发使许多国家遍布杀伤人员地雷。杀伤人员地雷的影响超越生命和财产的近期危險,扩展到受地雷影响国家广泛的社会-经济和发展方面。还十分可悲的是,杀伤人员地雷的存在严重妨碍了冲突后缔造和平的努力,如难民返回、人道主义援助行动、重建和经济发展及恢复正常社会状况。因此,我国政府已充分参加提出采取具体全球行动的要求,以消除滥用杀伤人员地雷继续造成的巨大人类和物质损失。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欢迎迄今为止在促进排雷行动共同事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鉴于遍布全球的地雷数目很大,其清除费用高昂,排雷行动的确是采取综合和全面办法的全球议程。因此,看到国际社会加紧努力以期在几年而非几十年内实现零受害者的目标是可喜的。

今年举行的各种国际会议、讲习班和专题讨论会为识别有关问题和制订全球排雷行动议程作出了宝贵贡献。尤其是今年3月渥太华协调排雷行动讲习班和今年5月华盛顿全球人道主义排雷会议有助于加深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和制订全球战略。我们还赞扬上个月在金边举办的排雷和援助受害者国际讲习班的成果。

正如以排雷行动取代扫雷所表示的,处理雷患问题远远超过扫雷。在对付这个多方面问题时,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应在及时和有效地协调国家、区域、全球和非政府各级努力中发挥关键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设立联合国排雷行动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排雷行动联络中心,而且我们赞赏它与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就所有与地雷相关的活动进行合作和协调。秘书长制订全面排雷行动战略的努力对有效力和有效率地实现零受害者的目标也是至关重要的。

同样重要的是,雷患国家愿意并准备与国际社会合作发展其本国能力。没有真正的自助努力,任何外部援助都无法发挥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认为从长远的角度必须拨出更多的资源用于受地雷影响国家的能力建设,如训练人员和提高防雷认识。我们还认为从长远的角度,捐助国应在发展援助中采取可持续的排雷行动。

同样,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在消除雷患行动中适应当地情况的具体国家方案的重要性。尽管在某些方面需要全球对策,但鉴于受影响国家的能力和环境影响不同,地雷行动应基本上是针对具体国家的。区域或分区域对策也可在补充具体国家方案方面发挥作用。

在朝鲜战争期间惨痛地经历了许多贫民伤亡之后,大韩民国一直最坚定地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我们对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灾祸的关切不是一种例外。根据国际社会对滥用杀伤人员地雷所造成的痛苦和损害的关切,我国政府去年已宣布它打算无限期延长其自1995年以来每年通过并忠实执行的出口暂停。此外,我们正在作出一切努力以尽快完成加入《禁制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杀伤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经修订的《第二项议定书》的国内程序。

虽然我国因其独特安全情况而目前不能赞成全面禁制使用杀伤人员地雷,但只要持久和平机制在朝鲜半岛确立或研制出杀伤人员地雷的可行替代物,我们便能够加入《渥太华公约》。我们认为,我们面前最紧迫和现实的任务是全面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我国政府支持裁军谈判会议早日就关于禁止转让杀伤人员地雷的法律文书开始谈判。这种包容和逐渐加强的办法值得认真注意,因为遍布冲突地区的地雷多数是进口的。

尽管这种独特情况使我国无法赞成全面禁止杀伤地雷,但我们充分致力于全球排雷行动的共同事业。本着这种精神,我国政府自1996年以来一直向联合国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捐款,今年,我们已经支付了我们柬埔寨、塔吉克斯坦和埃塞俄比亚排雷行动的捐款。我国还以捐助国身份积极参加了排雷行动支助小组,并将继续这样做。

“零受害者目标”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项令人畏的任务。连绵不断的国内冲突仍以地雷污染新的领土,因为地雷成本低廉并容易获得。但近年来,由执着的政治意愿所推动的各项协调一致的全球努力已为此取得很大进展。我们坚定地认为,把联合国作为一协调中心动员和协调排雷行动将使我们能够继续这样取得稳步进展。最后,我国政府重申其对排雷行动共同事业的承诺,并将继续在这项人道主义努力中发挥建设性作用。

沈国放先生(中国):中国政府一向重视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人道主义关切,十分关心地雷滥伤无辜平民问题,主张加强国际扫雷努力。我们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在此方面所作的工作。联合国在协调扫雷活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我们欢迎维和行动部新设扫雷行动服务处,希望其作为联合国系统扫雷行动联络处在协助扫雷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中国一贯主张在各国正当自卫权利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下,对地雷的使用和转让进行适当、合理的限制,并在全球范围内杜绝地雷滥杀无辜平民的现象。

我们认为,扫除地雷对平民的伤害应该从以下三个方面着手。一、对地雷的使用进行适当、合理的限制。为此,中国积极参加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地雷议定书的修订谈判,并于日前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对新地雷议定书的批准书。

二、根据上述地雷议定书及安理会有关武器禁运决议的规定,对地雷的转让实行有效的控制。中国一向严格遵守安理会有关武器禁运的规定,并早在上述地雷议定书生效前就作出了承诺,不出口不符合其规定的杀伤人员地雷。中国今后将继续在此方面作出自己的努力。

三、加强国际扫雷努力。中国政府积极参加国际扫雷努力,以促进在全球范围内消除战后遗留地雷对无辜平民的威胁。1997年11月,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宣布,中国将继续积极支持国际扫雷努力与合作,包括向国际扫雷基金提供捐赠,在扫雷培训、技术和设备方面提供援助。

作为后续行动,尽管今年中国境内许多地区发生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灾,抗洪救灾工作给中国政府增加了巨大的财政负担,但是中国政府还是制定了国际扫雷援助方案,准备向一些雷患严重的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该方案包括如下内容。一、今年向联合国协助扫雷自愿信托基金认捐10万美元,专款用于波黑的扫雷活动。二、在1999年和2000年,中国将与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在中国举办两期国际扫雷培训班,为一些雷患严重国家的学员进行扫雷技术培训。三、2001年之前,中国将向联合国协助扫雷自愿信托基金认捐一批探、扫雷器材,用于接受我国培训的雷患国家。

我们相信,通过中国政府与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圆满落实上述国际扫雷方案。中国将一如既往地支持国际扫雷努力,为有关雷患国家多开辟出一些和平与安宁的净土。出于同一目的,我们支持协助扫雷决议案中的主旨,积极参与了决议案文的磋商,并将参加对这一决议的协商一致。

休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人们在《渥太华公约》开放供签署一年多后高兴地注意到,渥太华进程正在稳步继续,该公约将于明年3月生效。我高兴地向大家报告,新西兰已接近完成批准所需的国内工作。非常重要的一项是,尚未签署和批准《渥太华公约》的成员国应该尽快签署和批准该公约。

前面仍有一项庞大的任务。新西兰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继续参加今年各轮国际会议,其中包括在渥太

华、华盛顿和金边召开的会议。越来越多的广泛与会者在这些会议上对排雷行动展示的高级别支持和承诺非常令人鼓舞。

但是,存在着一些令人关切的问题。如果我们要在排雷行动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则大量国际会议和研讨会以及国际排雷行动的广泛行动者就必须得到有效的协调。必须加强这种协调的能力。如果联合国在这方面不发挥有效作用,就会错过机会,到2010年彻底排雷的目标就更难以实现。因此,人们高兴地注意到“排雷行动和有效协调:联合国的政策”一文得到发表。我们认为,联合国必须积极地站在国际扫雷协调努力的中心,这完全是适当的,而且确实是当务之急。

为了使联合国发挥这一关键作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排雷行动处必须有充足的资金和工作人员。令我们特别感到关切的是,免费提供的人员向长期工作人员移交工作这段时间决不能使业务能力受到破坏,也不能丧失机构的经验传承。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确保,在这个关键时刻,联合国有能力承担国际社会要求它承担的核心协调作用。秘书长的报告(A/53/496)中所概要说明的机构间排雷行动协调小组和排雷行动指导委员会的成立是有益的进展。

新西兰在1998年继续在这个领域中工作,为安哥拉、莫桑比克、老挝和柬埔寨的排雷工作贡献力量。我们还继续为联合国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柬埔寨排雷行动中心和老挝未爆弹药方案提供财政支持。

新西兰多年来参与排雷活动。自从它在1989年首次参与阿富汗的排雷工作以来,新西兰国防军积累了大量有关排雷的实际专门知识,包括培训和对地雷问题的认识方面的教育。我们正在认真考虑如何在今后继续更好地利用这方面的专门知识。

非常令人关切的是,尽管国际社会继续为安哥拉的排雷作出努力和承诺,由于该国恢复冲突而正在埋设新的地雷。安哥拉的这种局势令人不安地表明,我们仍有很多路要走,因此,新西兰高兴地共同提出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尽管有一些挫折,但今年再次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将是受人欢迎地再次重申我们实现《渥太华公约》各项目标的集体决心。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人道主义排雷问题已经变得更加紧迫,俄罗斯联邦一贯特别重视涉及排雷和地雷的危险后果的各种问题。地雷妨

碍受冲突影响的国家的社会和经济重建以及在这种情况下进行的紧急人道主义任务。

我们认识到禁止生产、使用、储存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是国际一致努力的最终目标。我们认为,目前特别重要的是使世界社会成员最大限度地参加1980年《不人道武器公约》新修订的《第二项议定书》,的所谓《地雷议定书》,以及对该议定书中所规定的规范和标准的绝对和不含糊的遵守。已经在俄罗斯国家杜马介绍了批准该议定书所需要的文件。我们希望,在最近的将来,我们将能在法律上参加该议定书。

我们清楚地认识到严重的地雷问题的人道主义内容。我们认为,排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是冲突后安居乐业的复杂任务中的一项重要内容。我们深信,加强旨在更充分地调动联合国会员国在排雷方面的能力的国际社会努力这项任务是非常紧迫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改进联合国各机构为执行排雷方案而进行的活动协调是特别紧迫的任务。我们欢迎在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范围内设立联合国排雷行动处。总的来说,我们认为,存在着确保联合国将在协调为使各国利用排雷方面的潜力而进行的技术合作和协助方面发挥必要的领导作用的所有条件。

我们希望,在最近的将来,将为秘书长设立的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提供很多捐款。那样,该基金将能在资助人道主义排雷专家培训、以及使人口了解能够减轻地雷危险的注意事项方面的科学研究方案中更充分地发挥其领导作用。在区域冲突地区克服地雷危险仍然是一个紧要任务。排雷正在日益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必要时,应该将它纳入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在这方面,人们一直承认,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地雷问题特别紧迫。联合国部队经常部署在存在严重地雷危险的地区,这危及联合国有效地履行其缔造和平职能的能力并妨碍部队进驻营地和复员,以及人道主义车队的护送,等等。同样,地雷的威胁有时使人道主义特派团无法开展适当的业务活动。

对俄罗斯来说,与联合国交往,交流资料和技术、财政及物质方面的合作等问题具有具体和实际的意义。尽管俄罗斯联邦自己在解决它所面临的复杂和费用高昂的任务,即与在一些独立国家联合体成员国进行的排雷和缔造和平活动有关的任务方面需要财政援助,但我们仍然准备参加在多边和双边基础上向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排雷援助,首先是在培训发现和拆除地雷的专家以及在提供排雷设备方面。我们已经在排雷方面发展

了科学、技术和工业方面的相当能力和专门知识,可以在今后充分用于这方面的国际方案。

阿拉拉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首先感谢秘书长提出他的关于协助排雷方面的进展和关于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的活动的重要报告。

大会自从1993年以来对这个问题的重视以及整个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的重视表明地雷问题是多么严重。必须在全球处理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我还想首先提到,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标题不符合5年来在大会议程上的项目的标题。我认为,应使大会的决议草案的标题符合议程项目的标题,即“协助排雷”。

毫无疑问,各种地雷的使用对全世界数以千计的人民的生命构成严重的威胁,并给世界一些国家造成政治、经济、环境和社会问题。

在此有必要援引秘书长的报告的结论:

“事实上,排雷行动是与人有关的,是为了使人有机会生活在一个安全的环境中,摆脱这种冷酷和滥杀的凶手对人身、社会经济发展和心理造成的困扰。”(A/53/469,第213段)

我还要援引秘书长去年报告的结论:

“现在应该一劳永逸地确定出地雷问题的范围和广度。需要在对各种可能因素包容程度最大的基础上,包括在政治、人道主义、发展、经济和与安全有关的各种因素的基础上,对地雷问题进行一次更精确的全球评估。”(A/52/679,第111段)

更具体地说,在这种背景下,埃及强烈地认为,与排雷有关的巨大财政和技术负担绝不能只让受这些地雷之害的国家承担。通常这些国家恰恰是地雷的受害者,它们的排雷行动需要财政和技术援助。为此埃及认为,联合国及其机关和专门机构应特别优先考虑受地雷影响的发展中国家。

根据上述情况,我谨简单地谈谈埃及的地雷问题。在埃及288多万平方公里的领土上散布着近2300万枚地雷,严重妨碍这一地区的发展。埃及是地雷数目最多的国家。这些地雷大多是在1942年10月和11月在阿拉曼发生的著名战役期间埋下的。埃及和其他面临这种问题的国家关切的原因是,我们所得到的排雷协助不足,与排除地雷必须展开的艰巨任务相去甚远。

埃及当局已用它们有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采取行动。埃及已开始执行一项宏伟计划,争取在埃及的土地上清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敌对双方埋下的所有地雷。该方案已在1991年7月开始执行,定于2006年完成这些艰巨的任务。这是一项代价极为昂贵的任务,需要大量专门人员。这方面我要强调如下。一、执行该计划造成巨大的技术和财政负担,埃及政府无力单独承担。二、迫切需要所有曾在埃及领土上布雷的国家向埃及政府提供有关地雷位置的具体资料和精确地图。三、排雷费用已上涨,因为很清楚,因为多年来沙漠流动,许多地雷已埋在层层厚沙下。结果有的地雷现在已有7米多深。四、如此大量的地雷埋布在大片地区,显然妨碍埃及政府开发其自然资源的努力。地雷妨碍埃及政府开发西奈和西撒哈拉的努力。五、虽然这些地雷中有杀伤人员地雷和反坦克地雷,但它们都造成人员伤亡,是我们的良知所不能忽视的。

秘书长关于该项目的报告显示,负责杀伤人员地雷活动的责任现在已从人道主义事务部转到维持和平行动部。但是报告第30段强调,排雷行动的主要责任在于受影响国家的政府。埃及代表团不同意这种说法,我们遗憾秘书长的报告中写进了这样的话,它表明脱离受地雷危害国家的关切。

我高兴地提及奥地利代表今天的发言。他今天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发言中明确地重申这一观点。我愿援引他的发言如下:

(以英语发言)

“行动应在于布雷的方面。”(见上文)

(以阿拉伯语发言)

埃及代表团希望这次各国能够听到这一意见,排雷行动处作为这方面的协调中心,能适当重视这一问题。我们相信会这样,相信排雷行动处会修正对此问题的错误方针,这一错误已为历届非洲首脑会议,甚至《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所纠正,它们都承认责任在于在其他国家的领土上布雷的那些国家。

而且我认为必须强调与报告第8段中提到的杀伤性地雷问题四个方面有关的另一个问题。我必须正式指出,有关全面禁止杀伤性地雷的文书是《渥太华公约》。尽管我们许多国家已经签署和批准该公约,作出积极和迅速的国家响应,尽管这些国家赞成作为公约之基础的人道主义目的,感谢加拿大政府在这方面所起的作用,但是若干国家包括埃及,对《渥太华公约》有许多



保留。这些保留产生于已经提出的原因,需要有关国际机构即裁军谈判会议更全面的考虑。这是出于与国家安全的若干考虑,特别是有漫长的边界线的国家,他们无法保护他们的边界,除非使用地雷,直到找到其他替代办法。

出于所有这些理由,有鉴于今年第一委员会上对决议草案的表决情况,我们相信,应该鼓励在这些对《渥太华公约》有保留的国家内开展排雷行动。这是处理这些国家关切的努力秘书处必须重新考虑作为这一行动基础的各层面问题,需要作大量的解释和澄清。

最后,埃及代表团要感谢维持和平行动部排雷行动处。埃及重申,它准备同联合国充分合作,以期实现在所有布有地雷的国家排除地雷的最终目的。

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联合国正在开展的排雷活动的全面报告。

在阿富汗、波斯尼亚、柬埔寨、伊拉克、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和索马里,地雷造成了社会和经济方面的严重破坏。今天,仅仅在阿富汗各地就布设了将近 1 000 万枚地雷。被地雷致残的成千上万阿富汗难民在巴基斯坦的医院和康复中心接受了治疗。我们继续收容着 150 多万阿富汗难民。在许多情况中,难民完全是由于地雷问题困扰着阿富汗而无法返回。

巴基斯坦清楚意识到滥用地雷所造成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对世界各地排雷行动的贡献不亚于任何国家。我们在科威特和安哥拉以及最近在波斯尼亚的排雷行动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反映了我们致力于参与目前正在为对付滥用地雷所构成的威胁而采取的国际行动。同样,巴基斯坦也已宣布自 1997 年起暂停出口地雷。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被指定为联合国系统的排雷行动协调中心。我们继续密切注视联合国排雷行动处的调整和加强。我们希望,维持和平行动部将成功执行其新的任务。

但是,我们不完全同意秘书长报告中对排雷概念的解釋。我们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本没有受权来负责

“倡导谴责使用地雷和支持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A/53/496,第 8 段)

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的裁减方面应由联合国系统的其他主管机构负责处理。

令人鼓舞的是,国际社会目前正日益了解到因滥用地雷而造成的痛苦和破坏。近年来,各方已作出共同的努力,排除未爆炸的地雷以及减轻地雷受害者的痛苦。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起了为排雷行动提供资源和技术运动。联合国在提高公众防雷意识和为排雷行动调集资源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尽管有这些令人鼓舞的事态发展,但国际社会处理这个问题的努力是不够的。一个需要得到紧急注意的方面是为排雷行动提供足够的资源。我们认为,对联合国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是远远不够的。关于为建立联合国排雷待命能力提供实物捐助的要求没有得到热烈的回应。由于排雷行动需要源源不断的资源,因此,仅仅依靠自愿捐助不足以有效解决这个问题。

按照目前每年排除 10 万颗地雷的速度,克服这一危机将需要数十年。因此,我们需要汇集资源以及执行各种条例规定来确保有关滥用地雷问题的现有多边文书得到普遍遵守。我们还需要探讨是否有可能建立国际机制来要求滥用地雷的国家支付排雷行动的费用。

我国代表团要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阿富汗境内占领军遗留下来的地雷所造成的持续破坏。虽然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阿富汗的排雷指标超出了 15%,但我们认为,它远远低于实际的需要。按照目前的速度,光是排除所剩重点雷区的地雷至少还需要十年时间,更不用说排除全国的地雷了。

因此,很显然需要大幅度加紧努力,在今后两三年里排除该国的剩余地雷。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对排雷问题的极大关注和认识应转变为在阿富汗境内的行动。

巴基斯坦积极参加了修订《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的谈判。我们欢迎《第二议定书》经修订后在不远的将来生效。巴基斯坦正迅速采取步骤,正式承担修订的《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二议定书》所规定的责任。现在需要采取各种步骤来确保各方普遍加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我们认为,可以在有关多边论坛中考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因滥用地雷而导致的问题。

艾哈迈德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阅读了秘书长关于协助排雷问题的报告(A/53/496)。我国代表团要赞扬联合国系统作出艰苦努力,与那些为使人类摆脱这一祸患而努力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方开展合作。

我国是境内埋有地雷的国家之一。这些地雷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以及后来在1955年的叛乱期间布下的。自1983年以来,叛乱运动在我国的国土上漫无目标地埋设地雷。

到目前为止,大约有300万枚地雷和不下42种未爆装置埋在苏丹南部的大片地区。制造破坏的毒手还在我国东部的一些地区布下了这一恐怖。因此,苏丹被认为是受到地雷不利影响最严重的非洲国家之一。

我国政府为减轻如此众多地雷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和潜在灾难作出了认真的努力。我们设立了苏丹排雷行动处,它的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的主要附属机构之一。该方案的工作集中于协调有意为苏丹受地雷影响的所有地区的排雷工作提供技术或财政援助的国际和区域组织所开展的努力和活动。它以地雷受害者的培训和康复为目的,并开展防雷教育和宣传活动,最终清除受困扰地区的地雷。

叛乱分子埋下的许多地雷给我国的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地雷导致70万人四肢被炸残,成为残疾人。秘书长在报告中已经指出,在联合国努力禁止这一危险的武器并为受地雷影响的国家提供协助的同时,也有同等数目的人丧生。

报告还提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区域办事处应要求收集关于受地雷影响国家的当地情况资料,并评估地雷对农业部门的影响。我国的居民主要依靠农业。由于地雷的大量存在,人们无法从事农业活动,即使是在已恢复和平的地区。因此,如同对其他国家一样,派出一个特派团前往苏丹是联合国开展协调努力对付这一问题方面的一个令人欢迎的步骤。

在这方面,我们要提到,去年联合国派出了一个评估团前往苏丹评价苏丹地雷问题的严重程度。我们希望,通过采取积极行动来减轻地雷的危险及其对发展与稳定的不良后果,这方面将会取得更大的进展。

我们欢迎联合国计划按秘书长报告所述,派遣特派团进行一级调查,以查明地雷问题的实际程度。我们希望,该方案将包括我国在内,我国是将于1999年3月生效的《渥太华公约》的签署国。这突显了我们对在苏丹消除地雷的灾难和对我国公民的威胁的强烈关注,很多公民因这种滥杀滥伤的武器而致残。联合国始终公允和中立,优先顾及最薄弱的群体,并根据它们对支持扫雷行动的承诺而向其提供援助。

我国符合这些条件。是叛乱者在我国埋设了地雷。他们是叛乱者,坚持埋设更多的地雷;他们不是《渥

太华公约》的缔约方,对所有对和平及放下武器的呼吁充耳不闻。埋设地雷也是一种恐怖主义形式。地雷是滥杀滥伤性的,攻击的目标是无辜的平民。正向叛乱分子提供这种武器的国家,自己正在进行国家恐怖主义活动,因为滥杀滥伤的地雷等同于战斧导弹。所以,应在国际社会通过《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之后,就反击那些有选择地、依据双重标准及采用单方面行动而推行其霸权的国家的国际准则达成协议。

最后,我们再次对《渥太华公约》作出承诺,并呼吁国际社会协调努力以在全世界消除地雷的危险。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有关扫雷及销毁杀伤人员和其他类型地雷的问题,引起我国政府的特别关注。克罗地亚是世界上受地雷之害最严重的八个国家之一,近年来高度强调其在排雷和援助地雷受害者方面的国内义务和国际努力。克罗地亚清楚地意识到地雷造成的痛苦,包括其社会和心理方面的付作用。大片的未扫清地雷的土地,只能对重建、经济发展、重返社会生活及和解努力造成不利影响。

克罗地亚6000平方公里的领土上散布着100多万枚地雷。它们对旨在使受影响地区恢复正常、尤其是难民返回和经济复兴与繁荣的努力的影响,在怎样强调也不过份。地雷对克罗地亚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进程的影响已由秘书长阐述,无需在此详述。足以指出,克罗地亚境内在1995-1996年期间有580名地雷受害者,其中102名是儿童。随着国际社会继续强调克罗地亚境内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这些数字很可能增加。我要借此机会强调:克罗地亚境内的地雷问题并未影响到其全部领土。它限于清楚确定的前冲突战线之上和沿线地区。尽管旅游目的地远离危险地区,然而对于该国一些地方散布着很多地雷的意识,对克罗地亚经济的这一十分重要的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克罗地亚感谢迄今在扫雷方面所得到的国际援助,然而我们充分意识到它仅是紧迫需求中的一小部分。我不想贬低国家的承诺和扫雷努力,但只有国际社会坚持其对受害最重国家的财政或实物援助的承诺和决心,才能充分满足这些需求。直到最近,克罗地亚境内的所有扫雷工作均由军队和特别警察或国家排雷机构MUNGOS来进行。这一情况现已改变,克罗地亚有关扫雷的立法现使克罗地亚扫雷行动中心能够把合同交给国外机构。扫雷行动中心批准了扫雷的项目,并公布了吸引对这些项目投标的邀请书。克罗地亚政府正为绝大多数这些项目——95%以上——提供资金,政府已在扫

雷项目的正常预算之外专门拨出1 000万美元。由于我们持续面临着地雷的负担,我们鼓励国际捐助者通过为扫雷行动中心所管理的项目提供资金而参与进来。

自1996年以来,为帮助克罗地亚扫雷所提供的国际资金绝无仅有。因此,我们高度赞赏瑞士、德国、意大利、比利时和联合王国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及联合国协助扫雷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我谨特别赞赏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最近决定为1998年克罗地亚境内特别排雷计划赠款435 000埃居。克罗地亚欢迎欧洲联盟打算从西欧联盟派遣专家,他们将负责协调、监督和培训克罗地亚新的排雷小组。我还谨借此机会再次感谢秘书处和那些使联合国得以向克罗地亚提供技术援助的会员国。

正是在这一情况下,克罗地亚加入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克罗地亚从一开始就参与了渥太华进程,属于第一批批准该公约的40个国家。我们高度赞赏加拿大政府及奥地利和挪威政府在该进程中所发挥的特殊作用。克罗地亚期待着该公约缔约国首次会议的召开,并欢迎莫桑比克政府表示愿在马普托主办这次会议。克罗地亚认为,该会议将使各国、特别是中小国家有机会使其对该公约承担的义务合理化。在这方面,我们极度重视协调良好及切实有效的筹备进程。克罗地亚认为,必须在筹备进程期间保持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机构及公民社会之间的独特的协作,重申我们认为正是这种协作使渥太华进程成为多边谈判中令人满意的先例。

克罗地亚坚信,该公约的全力影响取决于其成功地执行。对《渥太华公约》所载诸如消除现有储存和查明埋雷区以及援助地雷或涉及军械的爆炸受害者等各种义务的履行,将需要调动远远多于迄今所提供的资源,并需要更切实及更好地协调国际努力。我国代表团感到关注的是,正过多地强调对实际排雷进程或对受地雷影响国家的新活动甚少或没有影响的与排雷有关的活动。

克罗地亚期望对渥太华进程采取后续行动,以促成在全世界真正推动排雷行动。我们根据自己的经验,坚信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需要采取更强有力的行动。这还得加上支付给商业性排雷的必要资金以及对受害最严重的国家进行援助,提供专门设备、培训和借调人员支助。还需要提供援助,加强国家能力的有效性,包括确定军方在人道主义排雷中的适当作用。对于受地雷害国家,执行公约将是一项特别困难的挑战。它们必须执行公约的义务,这些义务繁多、复杂和昂贵,与此同时要加强排雷活动和受害者的康复。克罗地亚认为,在

为《渥太华公约》的后续方案进行准备时,这个问题应当受到特别审议。

克罗地亚将努力同所有国家合作支持《渥太华公约》的下一个阶段。公约代表了全面解决现有人道主义危机的有希望的框架。我们必须最充分地利用它。正在审议的关于协助排雷行动的决议草案可对我们关于筹备进程的讨论提供有益的投入。联合国在增加同排雷有关的国际活动和合作方面的作用仍然是无可争议的,我们期待联合国秘书处不断作出贡献。

内贾德·侯赛尼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自从这个十年开始以来,排雷问题就成为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联合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若干国家作出了更大努力以限制这些隐藏的武器对各社区的影响,以及减缓和如有可能话的避免其滥用对全世界平民和无辜人们造成的苦难。

在这方面,文件A/53/496所载的秘书长报告表明,秘书长为处理这个重要问题已经作出了值得称颂的努力。在维持和平行动部下面设立了排雷行动处,作为联合国系统内部所有同地雷有关活动的操作中心。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联合国系统内部设立了进行协调的框架,并在联合国系统同国际社会之间开展了互动。我们赞赏所有这些努力,它们对排雷活动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虽然在排雷领域取得了成就,但是没有作出认真努力改进排雷技术以及缺乏向有雷患的发展中国家转让新技术的奖励是国际社会,尤其是60多个有雷患的国家时常关切的问题。平民伤亡人数日益增加以及受地雷害领土的发展方案日益广泛地被打乱是毫无限制滥用地雷所造成的一些最严重的后果。此外,地雷受害者成为遭受地雷害国家及其日渐减少的资源的财政负担。为了人类的利益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必须扭转这一可怕的趋势。

在伊朗-伊拉克战争期间,在伊朗埋设了1千6百万枚地雷和未爆炸装置,覆盖面积为4百多万公顷。在过去约十年中,我们参加了大规模排雷行动,以使流离失所的平民得以返回家园和恢复正常生活。我们已经通过手工排雷方法成功地使大约620万枚地雷和未爆炸的装置无效和销毁,虽然遗憾的是埋设地雷的国家未向我们提供地图和其他记录。我要强调,在我们先前占领的领土上埋设地雷使我们大片的农田无法生产和无法居住。更重要的是在这个阶段,1500多人——不论是介入排雷行动或只是居住在这些地区的无辜平民——遭到了杀害,7千多人受伤或致残。

如果国际社会要减少地雷造成的伤亡人数的话,就应加强排雷努力。统计数字令人震惊。每个月有2千多人因地雷而丧生或致残。国际社会应紧急调动一切资源来处理这个危机,以尽快消除地雷对平民的威胁。但是,我们认为缺乏资源并不是阻碍排雷方案的唯一理由;没有政治意愿也是一个因素。的确,发达国家的政治意愿——它们有潜力通过向雷患严重的国家转让排雷设备和技术为更安全、更快和更高成本效益的排雷作出巨大贡献——是尤为必不可少的。

作为受到几百万地雷影响的一个国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参加了所有国际谈判并支持有效处理这类武器的所有真正倡议。我们已经宣布暂停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并加快了加入1981年《常规武器公约》强化后的《第二议定书》的进程。但是,我们时常提出的协助排雷的请求尚未得到发达国家的积极反应,它们掌握了所需的技术和设备。

改进的技术意味着成本效益高的拆除和销毁地雷,而且归根到底意味着拯救人命。因此,应该作出认真努力改进排雷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受受害的国家转让新技术。排雷行动处的活动是很有前途的。我们认为它也应该作为计划和协调关于改进排雷技术和转让排雷技术的研究的国际中心。维持和平行动部必须确保任何国家都不得施加阻碍取得排雷技术的任何限制。与此同时,所有国家,尤其是已经拥有排雷所需技术和设备的那些国家应该将它们能向有雷患国家和相关的联合国方案提供的技术援助通知维持和平行动部。

没有国际社会协同一致的努力,世界便不能从这个问题得到解脱,这点是绝对明确的。为此目的,在外国领土上埋设地雷的国家应该向雷满为患的国家提供这一情况,包括地雷图、记录和文献材料。所有国家都应该履行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并因此停止不加区别地部署杀伤人员地雷。国际社会还应加强努力寻求能够尽早取代杀伤地雷的其他防御手段。裁军谈判会议应该继续就此问题进行工作,寻求谈判一项全面文书,即解决地雷的安全和人道主义的方面,又解决向受地雷影响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的需要。

不用说,受援国应该与参加地雷行动业务的国家合作。同时,我们坚信协助排雷是一种人道主义的要求;凡实际上可行的,协助排雷就不应该与其他的条件和承诺联系起来。

最后,我重申我国政府欢迎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的国家提供排雷方面的协助。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伊朗属于要求协助排雷的国家。在这方

面,我们去年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签署排雷试验项目。我们还收到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派遣评估特派团评估我国领土上地雷污染严重程度的信件。我们欢迎这些倡议并将与上述组织合作。

**基迪昆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同先前的发言者一道,表达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就协助排雷问题提出的载于文件 A/53/496 的全面报告的感谢。该报告涉及联合国系统进行的排雷活动,并考虑了我们今后的排雷工作。

武装冲突遗留下的地雷和其他未爆弹药是国际社会继续深感关注的问题。今天,几百万枚地雷和其他未爆弹药散布和埋设在世界60多个国家,每年有成千上万的人被炸死或炸伤。这些隐形杀手不仅给无辜的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带来巨大的痛苦和死亡,而且严重阻碍了受污染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应该尽一切努力加强排雷方面的国际合作。我们认为,只有作出一致的努力,才能受人类免遭这种可怕的灾难。

作为世界上受弹药污染最严重的国家之一,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正在艰苦努力应付面临的问题。在战争期间有200万吨弹药落在我国,现在仍埋设在地下或散布在地表,继续造成我国无辜平民的伤亡。事实上这些网球般大小的小型炸弹——我们老挝语称之为“bombies”——投下来是时失爆率估计在30%,现在仍然遍布山坡、稻田和森林中,滥杀碰上的人,包括妇女和儿童。

根据与国际残疾协会合作进行的全国性调查,我国16个省中的13个省、一个直辖市万象市和一个特区赛宋奔都受到未爆弹药的污染。自1973年轰炸结束以来,发生了近1.1万起爆炸事件,事件率一直高达每年200多起。这等于每2天就有超过一起事件发生,炸死和炸伤无辜的受害者。仅1998年的9个月中就发生了68起事件,炸死25人,炸伤43人,其中大多数受害者都是儿童。

为解决这一多方面问题,老挝政府制订了综合性多层次方案。在我们努力的框架内,排雷咨询小组1994年提出了在老挝重灾区之一的川圹省开展第一个排除未爆弹药的项目。

一年后,老挝政府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建立了未爆弹药问题信托基金,以便为全国性了解和清除未爆弹药的方案提供资金。到目前为止,美国、卢森堡、澳大利亚、荷兰、挪威、加拿大、瑞典、日本、比利时、芬兰、德国、

法国、新西兰、联合王国和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认捐已超过 500 万美元现金和 800 万美元的实物。

1996 年,全国性未爆弹药方案进一步详细化。这个称为老挝未爆方案的方案主要任务有三个,即:建立全国性未爆弹药活动的能力;准备并实施全国性未爆弹药战略和扫雷项目;在全国协调未爆弹药的排除、了解和调查活动。

开初只有三个受害省开展这些行动。1997 年这些活动扩大到其他五个省。直到最近,老挝未爆弹药方案在九个受灾省执行了方案。

尽管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已取得了一些重要成就。1998 年 1 月至 9 月期间在 207.61 多公顷的土地上清除了未爆弹药,在这些装置中共销毁了 33 059 件。同时,提高社区认识工作队走访了 246 个村庄,向 65 600 人说明未爆弹药的危险性。

总的说来,我们在执行老挝未爆弹药方案方面进展情况良好。然而,以安全和可靠的方式提高排雷工作的成效仍然是一项具有挑战性的要求,在今后几年中应作出更大的努力。

到 1999 年,如果一切都按照计划进行,将在所有 13 个受影响的省、万象专区和沙索姆布恩特区建立未爆弹药问题办公室,并正在制定计划,以确保这个结构中的职位都由当地工作人员担任,每一个受影响的省都有自己的宣传和排雷能力。

1998 年全年的资源动员目标总额是 1 580 万美元,接受现金捐款或实物捐助,没有这些资源,今后的未爆弹药活动就不能持久。为了实现这个目标,老挝政府、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将继续尽最大努力调动资源,目的是为现有的方案筹集到必要的资金,以确保可继续执行中期和长期方案。

最后,我谨深深感谢所有捐助国以及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使老挝的未爆弹药方案成为现实提供了慷慨的援助。我们热切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我们为方案中提出的目标作出的艰苦努力。当然道路是艰难而漫长的,但我们的国家生活和平中,我们相信,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我们将能够实现这个目标。

菲利皮·巴莱斯特拉先生(圣马力诺)(以英语发言):我谨真诚感谢奥地利代表团介绍了圣马力诺共和国参与共同提出的题为“协助排雷”的决议草案。

我国虽然不直接受到这个问题的影响,但它对地雷目前对许多无辜平民、特别是对儿童构成的威胁特别感到关切。近几年来,战争工具已变得日益精密,更具有摧毁性。地雷不分青红皂白的滥杀滥伤极严重地伤害了手无寸铁的人。

我们深表赞同秘书长在他题为“协助排雷”的报告中表示的关切。由于屠杀工具可能具有的摧毁作用,使 60 多个国家直接受到威胁,这一事实令人惊骇,必须认识到和立即注意这个问题,并对其迅速采取对应措施。尽管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作出了各种努力,仍然需要采取强有力的协调一致行动来根除这些武器的广泛使用及其摧毁力量。

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所述的联合国排雷行动方案的四个同样重要的相辅相成的核心组成部分中,圣马力诺共和国特别强调提高对地雷的认识和减少风险的教育。不知道地雷的威胁仍然是地雷造成伤害的一个主要原因。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圣马力诺国家委员会目前正参与一场筹集资金运动,这场运动将有助于促进在克罗地亚的中小学学生中进行对地雷认识的教育。这是一个重要项目,必须很迅速地展开。在今后几个月中,我们计划组织一次提高公众认识的大规模运动。在克罗地亚仍有 1.2 亿平方米的可能布雷地区。我们期待着筹集大约 5 万美元;考虑到我国面积小、人口有限,这相当于每个人 2 美元。圣马力诺人民以这种较小的捐助来表示他们决心参加消除地雷危害的共同努力。

圣马力诺共和国是最早签署和批准《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国家之一。我们对布基纳法索成为批准该公约的第 40 个国家表示欢迎,这确保该公约将于 1999 年 3 月 1 日生效。我们赞赏莫桑比克主动提出担任在其领土上举行该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的东道国。批准进程发展迅速,这证实各国政府和各国认识到地雷问题的严重性。建立一种法律框架是与这个残酷而强大的敌人继续进行斗争的重要步骤之一。

最后,我谨强调,清除地雷的斗争要首先从反对生产地雷开始。我们不应低估呼吁有生产地雷工业的所有国家开始使这些工业转产的进程的重要性。我们希望越来越多的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同我们一道共同采取行动,以期彻底消除地雷并适当地注意到地雷过去产生的影响。

科埃略·达克鲁斯女士(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注意地听取了前面的发言,这些发言强调维持和平行动部在与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的排雷努力有关的活动和问题方面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中心的重要性。

安哥拉同国际社会一样对使用杀伤地雷感到关切,这些地雷炸死、炸伤人员,阻碍重建和发展努力,并在冲突后进程中妨碍行动自由。

各位成员知道,国家排除爆炸物研究所(排爆研究所)是负责协调和执行排雷行动的政府专门机构,其工作是确保重新安置人口、重新开始生产活动以及人和货物的自由流通。排爆研究所正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共同工作,协调提高对地雷危险的认识以及对确定将与卫生部、教育部和农业部以及国家媒介合作执行的各项方案的认识的全国性运动。

尽管存在着我国经历的这种国内局势,我国政府继续尊重其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承诺。安哥拉共和国现今是可在其境内找到最大量杀伤地雷的国家之一。在安哥拉领土内埋布着1 000万枚以上的地雷。这些地雷已造成了无数的伤亡,并使10万多人肢残。

安哥拉尚未批准我们积极参与其筹备阶段的《渥太华公约》,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漠不关心或改变了对此一祸害的态度。该文件已交议会批准。

不幸的是,由于安盟的军事部门造成的军事局势的恶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排雷努力已大幅度地减少。一些非政府组织因安全原因暂停了它们的活动。这种情况正在影响人道主义援助努力,并干扰一些地区的货物和人的流通。

除了这种情况外,安盟的军事部门正在道路和农业用地上重新埋布地雷。这对社会经济的恢复进程有着十分有害的影响作用。平民以及社会和经济工作者再一次感到不安全并限制他们的活动。

尽管在作出排雷努力方面面临着种种困难,但主要的干线公路已得到清理,并已开始对次要道路进行工作。政府并没有袖手旁观。它继续在一切可能的地方排雷,并已加强了防雷宣传运动以及对地雷工兵旅的技术训练。

尽管已表明取得了一些进展,但由于缺乏用于排雷方案的资源,若干优先事项依然悬而未决。此外,缺乏改进的地雷探测和地雷技术的情况继续极其严重。如果

我们要防止或减轻地雷的悲剧并促进受地雷影响的国家的重建和发展,就必须发展新的和获得改进的技术,以加快排雷活动并提高其效能。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报告第212段,并呼吁各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协助排雷自愿信托基金,并为这一崇高的事业创造新的额外的资源。

决议草案A/53/L.28反映了各会员国对这一重要问题的关切,并强调必须协调国际社会的各种努力。我国代表团荣幸地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并希望它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我们已听取了本项目辩论的最后一名发言者的发言。

大会现在将对题为“协助排雷行动”的决议草案A/53/L.28作出决定。

我希望通知大会,自介绍决议草案以来,下列国家已成为共同提案国:安哥拉、哥斯达黎加、约旦、巴拿马、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和乌拉圭。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A/53/L.28?

决议草案A/53/L.28获得通过(第53/26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42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15分散会